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18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通知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1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营造城市文化氛围的实施意见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贯彻实施意见 33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洪洋、孙承春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6年3月17日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卫生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前款从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简称供水单位;从事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简称涉水产品生产者。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

卫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政府相关部门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水利水务、环境保护、公安、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与规划建设、水利水务、环境保护、公安、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饮用水污染事件,共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六条 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饮用水和涉水产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相关卫生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卫生安全知识。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

第十条 供水单位生产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要求:

- (一)建立并执行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 (二)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等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
- (三)保持供水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清洁,定期保养、维护设备设施和巡查环境,不得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
- (四)使用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的涉水产品;
- (五)不得将饮用水管网与非饮用水管网相连接;
- (六)按照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开展水质检测。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进行饮用水日常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直接从事饮用水生产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活动性肺结核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从事前款所列工作。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卫生管理机构、人员;
 - (二)卫生管理制度及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三)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
 - (四)涉水产品等生产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 (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
 - (六)水质检测记录。
- 卫生管理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第十四条 涉水产品是指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产品。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并遵守下列要求:

- (一)建立并执行卫生管理制度;
- (二)生产场所、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
- (三)原(辅)材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索证记录(含检测报告)完整;
- (四)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的涉水产品。

采购、使用涉水产品,应当查验其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开展自行检测或者委托检测,卫生检测报告应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第二节 集中式供水

第十七条 集中式供水是指自水源集中取水,

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以公共供水为水源,经深度净化处理后,通过独立封闭循环管道直接供用户饮用的管道分质供水。

第十八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按照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定期对供水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保证正常运转。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和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卫生规范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除外)应当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第三节 二次供水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是指对来自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进行储存、加压,通过管道再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1次;每季度对水质检测1次,并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公示;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时,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门从事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储水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卫生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清洗、消毒后经水质检测合格方可供水。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在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过程应当邀请用户(业主)代表参与现场监督;清洗、消毒完成后及时向用户(业主)通报清洗、消毒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当定期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相

关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监督指导。

第四节 现制现售水

第二十四条 现制现售水是指以集中式供水为水源,通过水质处理设备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第二十五条 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设备底部离地面10厘米以上;

(二)与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不少于10米;

(三)置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四)符合其他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六条 现制现售水经营者应当加强水质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卫生防护与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按规定开展日常性水质检测。

水质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和更换水处理材料后应当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七条 现制现售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设备周围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定期更新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

供应现制现售水的学校应当定期将上述相关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监督指导。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将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检查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

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供水、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因饮用水污染或疑似饮用水污染而发生的传染病或化学性中毒病例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供水、环境保护、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不同情形,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会同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除外)暂停供水;

(二)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现制现售水经营者立即暂停供水;

(三)责令供水单位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采取清洗、消毒等措施;

(四)责令供水单位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其他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安全隐患,经检测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三十三条 在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三十四条 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选址论证、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

通知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阶段提交材料中,应当包含供水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卫生学评价内容或专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集中式、二次供水的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目录在政务服务窗口及网站上予以公示,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年度计划,开展对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抽查、抽检相关产品,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卫生安全风险隐患较高、市民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单位和产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信息发布制度,在卫生监督信息服务平台及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与饮用水卫生相关的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监督动态、抽查结果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
- (五)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第四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
- (二)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
- (三)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

第四十一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二)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三)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

- (五)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
- (六)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
- (七)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

第四十二条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
-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
-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纠正、查处的;
- (二)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依法核实处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6年3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三部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1 号）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客运办法另行制定。”

（二）第六条修改为：“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客运经营许可。

申请从事小型客车、乘用车包车客运或者需要增加小型客车、乘用车包车运力的，应当经车籍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

（三）第十六条修改为：“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客运经营者可以在最低保险金额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营运方式和线路类别等情况与承保的保险公司分别确定保险金额标准。”

（四）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客运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负责执行；一级维

护和二级维护由机动车维修企业执行。”

(五)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保障其正常运行。”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道路运输客运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客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经营活动。”

(六)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15日内核发该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符合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对三级以上客运站经营的申请,受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公示并组织专家论证。”

(八)第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未在营运车辆出站登记表上签字的;”

(九)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并使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租赁车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

(十)第三十六条增加两项作为第六项和第七项:“(六)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或者未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的;

(七)客运经营者安排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道路运输客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一)在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道路运输行车死亡事故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中止事故车辆及线路的客运经营,立即进行隐患排查,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客运经营者对相关车辆停运整顿1—3个月;整顿期满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者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取消1年内事故车辆运行线路或者包车客运延续经营权,1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3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

(十三)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条。

二、《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

(一)第六条修改为:“货运经营申请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货运经营许可。”

(二)第八条修改为:“下列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二)集装箱运输车辆;
- (三)重型载货车辆。

集装箱运输的牵引车辆,其牵引能力应当在20吨以上,半挂车辆应当具有转锁装置。”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二)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三)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15日内核发该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四)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货运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

驾驶员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负责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机动车维修企业执行。”

(五)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零担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违禁物品查验制度。从事零担货物装卸和运输的货运站(场)应当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

(六)第二十九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五項：“(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七)刪除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0 号)

(一)第四條修改為：“机动车维修分为一类汽车、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三类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和一类摩托车维修、二类摩托车维修。维修车型分为小型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和摩托车。”

(二)第五條修改為：“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第七條后增加一條：“从事电动汽车、LNG 汽车、CNG 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维修的经营者,除具备相应类别汽车整车维修经营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第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向托修人提供车辆维修全过程查询服务,向社会提供维修便民服务。”

(五)第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的托修人自备涉及汽车发动机、底盘、电器设备的配件,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

无合格证明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

(六)第二十二條修改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并将工时定额和结算单价向发放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工时定额和结算单价备案后 3 个月内不得随意调整。”

(七)第二十一條修改為：“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机械故障和直接经济损失的,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修复和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改為：“(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

(九)第二十七條修改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十)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改為第二項：“(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

(十一)刪除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此外,对三个规章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统筹规划,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要结合地质结构、自然条件、区域经济水平、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形成科学合理布局。

(三)完善体系,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四)示范引领,推动发展。以培育试点城市和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6—2017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成都、乐山、广安三市的产业化基地要形成15万立方米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30%、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并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住房中采用装配式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项目装配率30%以上。西昌市建立钢结构产业化生产基地,到2020年,扶持2家钢结构建筑龙头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三、重点工作

(一)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设备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

品升级换代。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省建筑市场。三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四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五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六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二)完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结合四川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建立部品构件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实现建筑部品的标准化和通用化,尽快形成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三)强化科技创新。相关科研机构、设计企业等要加强建筑产业科技创新。一是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二是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三是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及施工工法的编写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强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应用。

(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四川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发展导则》,制定相关技术政策。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地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

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地区7度以下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建设推荐使用轻型钢结构,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轻型钢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五)推进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建筑产业和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开发经营、生产施工和管理维护水平。

(六)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成品住房质量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七)促进装备技术及建筑材料研发。相关科研机构、企业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配套装备和建筑材料研发,并及时转化为成果。重点研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装配施工成套技术与装备、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技术与设施、施工质量检验技术与装备、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车辆、起重等装备和机具;重点加强对轻集料混凝土、再生混凝土等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的研究

究与应用。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科研院校要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的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装配施工领域加大培养力度,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整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科技部门每年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究。落实好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的给予一定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对预制墙体部分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

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五)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六)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

(七)投标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招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省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基金支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九)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意见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和行业培训,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

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同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培训和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展览展示、专项新闻发布等,使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部品构件运输公司

要加强对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对部品构件运输应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川府发〔2016〕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4〕11号),现就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包容发展。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健康

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做强做优做大。

——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

——坚持稳妥推进。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三、主要目标

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的办法,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市场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四、明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范围

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国有股权比例,优化股权结构,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

有制改革。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保持独资或绝对控股;对涉及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矿产资源的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可以保持相对控股;对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层面可以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子公司及其所属的企业层面引导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省属国有企业新设立公司或新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必须保持国有独资外,鼓励引入非国有资本。

五、拓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途径

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间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设立股权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整体改制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探索完善优先股制度,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鼓励国有资本参股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国有资本通过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的项目和资本运作,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鼓励省属国有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控股的各类基金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

六、明晰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程序

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开展

尽职调查,做好可行性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决策程序。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省国资监管机构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省属国有企业批准并抄报省国资监管机构。

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七、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

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严格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程序。企业出资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批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或产权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出资人(股东会)决议,及时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八、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发布企业改制重组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阳光交易。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涉及国有股权、产权或资产转让、增资扩股等,应在产权、证券市场等场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企业各类管理

人员或员工参与改制或受让,应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开竞争。

九、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机制

按照《公司法》规定,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层权责分明、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管理方式,通过企业章程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诉求,强化对出资人代表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选派、考核评价及薪酬等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机制。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

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为混合所有制的,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在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员工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或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优先支持高新技术、转制科研院所等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入股。建立和完善员工持股有序进退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规范关联方行为,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

十一、创新适应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党建工作机制

以改革创新精神,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灵活多样地推进企业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

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融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加强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的监督

有关部门要加大履职力度,监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严禁任何人借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名、行侵吞国有资产之实,避免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加强对省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权变更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国家规定实施操作的,要及时纠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影响企业和谐稳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三、优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和环境

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省国有企业和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研究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问题,协调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具体工作由省国资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制度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促进改革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尊重企业首创精神,鼓励创新、鼓励探索、鼓励实践。

各市(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通知

川府发〔2016〕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决定将2016年作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九项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常态管理、协调联动、科技治理、宣传教育、制度保障五大长效机制。确保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高,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6月底前完成高速公路入口计重设备动态秤改为静态秤工作(经批准缓建的除外)。

(二)开展高速公路重点桥梁下空间及重点隧道消防设施、交通标志标线、路面防滑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三)开展普通国、省干道和高速公路标志标牌清理、完善专项整治。

(四)新建32个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并尽快投入运行。

(五)按照“属地负责、政府监督、行业监管、企业管控、责任倒查”原则,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商、质监、农业(农机)、安全监管、物流运输等部门开展机动车非法生产、销售、维修、装载、检测、上户等源头专项整治。

(六)继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活动;针对摩托车、拖拉机,深入开展超员超速、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整治。

(七)继续开展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对乡道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应建未建安保工程(路侧护栏)路段进行查漏补缺;重点督查有应建任务却未申报和任务完成不好的地区;将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向村道延伸,鼓励有积极性的地区对通七座以上营运客车的村道公路危险路段开展安保工程(路侧护栏)试点建设。

(八)加快推进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年底前开工。

(九)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公安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教材,进入中小学课堂;每半年召开一次整治工作新闻通气会。

三、坚持常态管理机制

(一)高速公路治超。坚持高速公路入口货车标准化计重,凡今后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必须安装固定(静态)计重设备,并经质监部门检定后实行自动检测;坚持对严重违法超限货车进行通报并纳入对各市(州)、有关部门(单位)及路营公司的考评;对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没收放行车辆通行费并依法予以处罚;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及服务区巡逻管控,严肃查处货车途中加装货物行为。

(二)普通公路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公路安全

设施(含路侧护栏)建设“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将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定期维护更新;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损毁的,须及时修复。继续推进固定超限检测站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治超”网格化;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对非法改装货车依法强制恢复原状,对非法拼装货车依法没收报废;对固定超限检测站和路面巡查发现的超限车辆,严格按照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六必查”制度(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必查)。

(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主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派出所、乡(镇)交管办、交警中队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力度,发挥农村劝导点对辖区车主、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提醒劝导作用,继续落实人员、经费、设备、装备等工作保障和考核考评制度。持续加强摩托车、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管理。

(四)源头管理。坚持机动车生产、销售、装载等源头企业自查和管理,严厉查处非法改拼装、源头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县(市、区)政府定期排查源头装载企业,及时公布企业名称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企业与车主和驾驶人三级签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制订出台《道路货运源头装载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对重点货运源头装载企业及矿山、水泥、渣土、矿石、砂石等厂(场、站),全面安装静态计重和监控设备,建立出厂(场、站)计重、登记制度,实行“货物运输单据制”。

四、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一)区域联合治超。加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与毗邻省(区、市)有关部门、地方,省内各市(州)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抄告违法信息,推动区域联合治理。

(二)“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高速公路属地地方人民政府、高速交通执法、公安交警及路营公司共同参与的“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普通公路治超联勤联动。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坚持联勤联动、联合执法,依托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健全一站式查处工作制度。

(四)源头监管工作模式。坚持政府主导,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国资、工商、质检、安全监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巡查的“1+X+2”工作模式。

(五)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合对道路危险路段隐患进行排查,对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和验收。

五、创新科技治理机制

(一)普通公路科技治超。鼓励建设货运车辆不停车自动计重检测点,探索建立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

(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应用平台。实现乡(镇)交管办、派出所、交警中队数据共享和管理信息化。

(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及重中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探索引入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参加车辆动态监控后台监管新模式。

(四)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严格落实重点驾驶人“黑名单”管理和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安全监管等部门(单位)及时输入违法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真正做到“黑名单”车辆及驾驶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六、深化宣传教育机制

(一)宣传报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和实施方

案。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组织新闻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整治工作,定期通报治理情况,公布重点驾驶人“黑名单”和典型案例。

(二)教育引导。对相关企业、场所及重点驾驶人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车主及驾驶人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

七、健全制度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制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和协调机制,强化职能职责,保障人员和经费,持续发挥统筹推进作用。省政府成立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道安委),省长任主任,分管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省长任副主任;省道安委办公室设在公安厅交警总队,其工作职能职责及运行模式与原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不变。

(二)考核激励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目标考核等方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责任追究制度。及时修订《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规定,对治理工作不重视、不作为、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方式逗硬问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依法追责。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对各级政府2016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进行目标考核。参照省道安委组织架构成立相应机构,对人员、经费、装备等给予保障,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目标完成。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本地、本部门(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互相协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部门(单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切实形成治理合力,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格考核,逗硬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治理工作跟踪问效、严格考核,加强督查暗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对因治理不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严重失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川办发〔2016〕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省先后启动实施了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综合改革,初步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为巩固完善改革成果,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向深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牢牢把握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着力推进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方面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到2017年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题水平明显提升,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科学的投入补偿机制

(一)坚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严格执行我省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有关规定,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由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解决,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并及时划拨专项补助。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研究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项目价格,合理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要与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制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制度。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逐步扩大县级公立医院出院病例覆盖面,到2017年,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合理适度的超

支分担、结余留用激励约束办法,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对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甘孜、阿坝、凉山州及其他边远、民族地区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化解县级公立医院长期历史债务。〔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理顺政府办医体制。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的办医体制。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成立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理事会,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制订。〔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强化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健全县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

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加强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和资产管理,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探索首席专家制度,强化业务管理。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四川保监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一)完善编制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要求研究制定四川省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办法,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明确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确定人员总量。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改革人事制度。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设置岗位,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按规定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允许县级公立医院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相应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按规定考核招聘急需短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薪酬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总收入的比例,规范兼职兼薪管理。加大对边远、民族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职称

评审、岗位聘用、个人薪酬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施医院院长和业务骨干年薪制。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一)提高综合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加强民族地区巡回医疗,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分级诊疗。推进社区(乡村)医生与居民签约服务试点,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保支付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全面构建纵向医疗联合体,推进县乡联动和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医疗机构对确因病情原因需要上转的患者开具证明,作为办理上级医院入院手续和医保支付的凭证。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单独设立。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努力提高县域内就诊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2017年底,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完成与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新农合和城镇医保等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

享。加快推进区域心电、区域影像、区域检验、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居民健康卡,探索实施互联网健康服务,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方便群众看病就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医学专业毕业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按国家规定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民族地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骨干团队进修计划,提高医院专科专病服务能力。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技能和服务质量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优化执业环境,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五)改善医疗服务。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 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积极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便民门诊,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实际技术能力等,明确诊疗病种范围,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和诊疗规范。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平安医院建设等专项活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对县级公立医院社会满意度进行年度调查。(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一)优化资源配置。各县(市)要依据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每个县(市)原则上设置1个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1个县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

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等),民族地区人口小县可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挂牌中(藏、彝)医院。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规范药械采购。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对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药品采购预算管理,公立医院年度药品采购预算原则上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30%。高值医用耗材应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三)强化综合监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向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医疗监管能力。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定期公示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参保(合)患者个人负担费用情况,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风建设,强化对医务人

员执业行为监管,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2016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2017年,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细化和实化政策措施。县(市)人民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各县(市)在本意见出台3个月内制订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具体方案。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改革项目双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大考核力度,确保改革不停滞不减速。

(三)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深入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医院院长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部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部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时间进度
1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本意见印发5个月内出台改革方案,2016年12月底前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制订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确定人员总量	省编办、省卫生计生委,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印发6个月内完成
3	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完成
4	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5	优化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核定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6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财政厅,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	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完成
8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完成
9	确定县级公立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需求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完成
10	公布县级公立医院相关信息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完善制度,每年公布
1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持续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中小学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5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的意见》(攀府发〔2014〕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十三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含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职教育、特殊教育,下同)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能力水平为核心,以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教育领军人才为抓手,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激发教师活力,稳定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主动性,为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优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幼儿教师以补足配齐为重点,提升专业化水平;中小学教师以结构优化为重点,推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职教教师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培养

培训体系;农村民族地区教师以提高综合素质为重点,强化激励、稳定队伍;特殊教育教师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健全管理,依法保障。

(二)具体目标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需要,结构趋于合理。在省上下达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积极探索统一的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山区、民族贫困地区学校(村小、教学点)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村小、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解决公办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工作人员不足问题。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含学科带头人和名教师、名校长、教育专家,以及政府授名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突出贡献专家、特级教师等,下同)人数达25%左右,其中市级以上骨干教师达15%左右,省级以上骨干教师(省级名师培养人选)总量保持在150人左右。到“十三五”末,中小学教师学历全部达标,学历提升率达到省内发达地区水平。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100%。幼儿园、小学教师中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分别达到75%和95%以上,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90%以上。在学校45岁以下教师中,幼儿园专任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达到10%左右;小学专任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40%左右;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具有硕士同等学历,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在职在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初中专

任教师达 5% 左右,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分别达到 15%、10% 左右,中小学校长(含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县(区)两级教科研机构专职教研员达 15% 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 60%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要求、内容安排、实施途径、政策保障等进行系统设计,修订完善《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出台《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持续开展思想政治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完善师德师风考评机制,在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将师德师风表现放在首位,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师风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师德师风责任制,严肃查处失德行为。健全师德师风激励机制,树立师德典型,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全面提高师德素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全员培训培养工程

实施教师全员培训。落实五年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按照分层、分类、分岗的原则,统筹完成教师、校长参与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任务。重点开展新教师、农村教师、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职教双师型教师、特教培智教师培训。加强校长、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紧扣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战略目标,做好教师学历层次提升教育。加强“研训一体、全市统筹”师培体系建设,完善有国内知名高校、优秀师培机构等参与培训、量身定制课程、学员主动深度参与的市培运行机制。建设教师继续教育网,构建网络学习、登记与追踪考核系统,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对县(区)、学校两级培训工作的指导,建立和完善培训台账和管理制度,实现培训效能最优化。

实施教育管理干部全员培训。每三年开展一轮

不少于 240 学时的教育管理干部全员培训,不断提高教育管理干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教学改革的能力。选送优秀校(园)长参加国家、省级培训,并将特别优秀的校(园)长、教育管理干部送往教育发达国家培训学习,带动全市校(园)长队伍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加强对中青年校(园)长以及学校后备干部的培养。

开展中小学校教职工岗位大练兵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县(区)级、校级竞赛交流和市级汇报展示,将结果与各级各类骨干教师评选挂钩。通过岗位大练兵活动,使教职工树立岗位成才观念,增强业务技能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三)乡村教师支持工程

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制定《攀枝花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建立符合我市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健全乡村教师配置和补充机制、稳步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增强乡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确保“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到“十三五”末,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以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机制为突破口,以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教师队伍数量补充和能力提高为重点,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的管理办法,规范专兼职教师制度。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探索师资校企合作培养模式。

(五)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遴选、建设一支骨干教师中坚力量队伍。全市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总量保持在 150 人左右,其中国家和省两级政府授名的各级各类专家、特级教师达到 50 人左右;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 15% 左右,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达专任教师的 25% 左右。高质量推进“123 工程”培养工作,做

好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首批名教师、名校长、教育专家的遴选、培养、评选工作。通过建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导师制等载体,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同一县(区)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可以互补余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使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备案。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严禁教职工在编不在岗。

积极推进教师“县管校用”管理改革。统筹教师资源配置,推行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县(区)加强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用”管理改革,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县(区)制定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考核和工资待遇方案,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和退休管理服务。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形成交流轮岗的常态化制度。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缩小其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分布差距,使教师数量、学科结构满足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坚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机结合,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向乡村中心校(村小、教学点)和一线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或从教以来2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改进评价方法,强化教师考核工作。坚持重师

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专家选拔、绩效分配、评优奖励、续聘解聘等方面重要依据。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实施办法,健全教师退出机制。

(七)教育人才引进稳定与权益待遇保障工程

继续执行《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攀府发[2011]20号)文件精神。继续执行和落实保障教师权益待遇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强化教育人才稳定及引进的政策措施。

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建立健全教师人事争议处理制度,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强化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机制。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支教)的激励机制,对在边远贫困农村学校(民族乡镇学校、村小及教学点)及其他边远艰苦地区学校任教的教师,各县(区)在实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时,对在边远贫困农村学校(民族乡镇学校、村小及教学点)及其他边远艰苦地区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提高边远贫困地区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在边远艰苦地区长期从教。依法落实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着力解决教师住房困难、职务评聘等问题,积极支持教师周转房建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逐步提高农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动县(区)域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总体均衡。

完善名优教师优待机制,稳定骨干教师及高层

次教育人才队伍。定期开展攀枝花市模范校长、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校长、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模范等评选表彰活动,按照规定开展中小学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评选表彰向教育教学一线、乡村、少数民族和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教师倾斜。做好市、县(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省级骨干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落实各级各类骨干教师津贴、高层次人才津贴。继续实行农村“一师一校”教师定期外出疗养制度。鼓励县(区)政府和社会力量对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建立教师荣誉制度,鼓励广大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对在我市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职教育、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含30年及以上)的在岗一线教师和在我市农村学校(指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村小、教学点)任教累计满20年(含20年及以上)的在岗一线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

加大吸引和稳定教育人才力度,积极吸引优秀青年教师服务攀枝花教育。做好乡(镇)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的直接考核招聘工作。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相关政策,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工作。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待遇,按时足额为教师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

区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政策标准,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定向捐款、免费培训等途径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考核督导。把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目标考核,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要定期对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督导结果。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报道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高攀枝花教师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6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6〕4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

攀枝花市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2016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企业自治自律、部门严防严管、社会共治共享的力量,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保持全市食品安全稳中向好的总体形势。

二、工作目标

一是食品安全有效保障。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

95%以上,总体合格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二是监管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完善提升。健全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网格化监控的监管体系,完善科学严格权威、全程全方位监管工作机制,提高食品安全法治水平。三是社会共治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

1.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源头严防

(1)加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食品检验检测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重点是加强食品中致病菌、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有害因素的监测,

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与管理,及时通报风险监测信息。抽检、监测不合格样品的处置率达100%。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加强风险治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对风险研判结果显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清单,作为监督管理重点。

2.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严管

(1)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行为。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主体监管,开展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监管整治,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落实食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房屋出租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依法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强化重点品种监管,开展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散装熟食品、节令食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猪肉、食用油、白酒等重点品种全程追溯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场所和区域监管,加大对集贸市场、展销会、农村市场监管力度。加强食品进出口监管。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加强食品相关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加强食品标签、说明书和食品商标、广告监管。

(2)强化专项整治,开展“放心食品行动”

——开展放心菜篮果盘行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采购等环节质量把关,加强抽检监测和监管整治。

——开展放心食堂行动。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康养基地食堂、旅游景区食堂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开办者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规范许可审批,健全管理制度,严控原材料采购关和工艺流程操作关,提高集体用餐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开展放心奶行动。开展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建立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母婴用品专卖店的监管台账。全面落实婴幼儿配方奶粉进货查验记录和全程可追溯制度。强化进口奶粉的货源查验和标识检查。加强对网购、代购的监管,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引导和风险提示。

——开展农村放心食品行动。加强农村“坝坝宴”旅游新村、“农家乐”等场所的监督和指导。严厉打击向农村市场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临近保质期食品、涂改生产日期食品等危害农村群众安全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强化食品安全违法后果严惩

综合应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保障食品安全。引导和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落实惩罚性赔偿责任、相关方连带赔偿责任。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格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法予以拘留。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惩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生产经营者违法责任及有关部門、人员监管责任。

(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开展风险自查的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对未开展自查、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未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进行责任约谈。

2.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建立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追溯制度、食品召回制度。

3.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强化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培训。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试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制度。

(三)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 动员社会力量发现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消费引导,增强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畅通公众参与和监督的渠道,多方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增强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2. 引导和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动员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各方,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加强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公正地开展宣传报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及示范乡镇、示范单位创建,以先进示范引领社会共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公开食品违法案件等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条件保障。按照“有

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要求,健全完善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坚持监管重心下移,推进监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强监管人员配备,监管人员在岗比例达到编制数的 85%。每个村、社区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食品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宣传培训、设备配置、人员经费等方面的经费。

(二) 强化机制建设,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计划约束机制。各县(区)、各监管部门要制定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事故处置方案,修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三) 强化督查考核,严格逗硬奖惩。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强化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强化监管责任约谈和责任追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营造城市文化氛围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10 月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性文化高地发展战略,积极营造与建设文化强市相匹配的城市文化氛围,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一) 营造城市文化氛围的重要性。攀枝花市经过 50 年的开发建设,已初步实现了由工矿基地向

生态宜居城市、由钢城向阳光花城、由传统三线建设城市向开放包容城市的重大转变,但与之相配套的城市文化仍存在传统弱化、形象不高、特色缺失等问题。因而,丰富攀枝花市城市文化内涵、增加城市人文气息,形成独具特色、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氛围在攀枝花的城市建设进程中尤显重要。

(二)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

人民为中心,以全新的文化理念、视角和举措,推动营造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市转型和环境优化的要求相适应的、浓郁的城市文化氛围。

(三)主要目标。紧紧围绕攀枝花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的战略目标,按照“年度打造文化品牌,月月提供文化产品,周周开展文化服务,天天都有文化活动”的思路,通过对攀枝花市城市建设人、文、景等文化要素的整理融合,增加攀枝花城市发展的活力和魅力,激发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提升城市美誉度,提升投资者对攀枝花的投资兴趣和信心,将攀枝花建设成为人文底蕴丰厚、环境优美、产业繁荣的美好家园。

二、推广高雅艺术,营造城市浓郁人文气息

(四)举办“阳光花城系列音乐会”。每两月举办一次,原则上选点在市中心广场。该活动围绕“花城之春、花城夏夜、花城秋韵、花城暖冬”四个主题,以管弦乐、民乐、声乐组台,演奏、演唱音乐经典作品,开展音乐普及,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音乐欣赏水平。

(五)举办戏曲欣赏晚会。每两月举办一次,原则上选点在湖光剧场。该活动推出传统大幕戏、折子戏、戏曲综艺节目及名家名段演唱等,传承京剧、川剧等戏曲艺术。

(六)开展“周末写生”活动。每周末组织一次由专业画家带领,院校艺术类学生、市民中的绘画爱好者共同参与的写生活活动。使艺术亲近自然、走近百姓、贴近生活,为城市文化的繁荣与创新,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七)开展“经典名著月月谈”。每月向市民推荐一部传统经典名著、现代优秀文学或影视剧精品,并就该书(剧)目组织一次文艺评论活动,由知名作家、评论员以及市民爱好者参加。通过阅读和评论,提升市民的人文素养。

(八)继续开办“攀枝花市民讲坛”。通过公益性讲坛的形式,邀请国内外理论界、学术界有造诣的学者、专家,面向广大市民、群众解读攀枝花历史,弘扬传统文化,培育人文精神,每周六固定一讲,每月

推出一期“精品讲座”,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三、推动群众文化活动,营造良性互动文化氛围

(九)举办“百姓大舞台”文化活动。按照“百姓演出,百姓观看”这一思路,定期组织专家对市民的自创表演进行专业辅导,并选拔出其中优秀的节目参加“百姓大舞台”演出,为文艺爱好者搭建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

(十)继续举办“金沙放歌”群众文化活动。每年1次,以群众广场自娱自乐表演为主要形式,开展民族民间艺术、民俗舞、健身舞、大合唱等比赛。激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打造出一批充满活力的群众文化队伍。

(十一)继续举办“广场大家唱,大家跳”活动。每天各1场,由市文化馆承办。拟由专业舞蹈和音乐人员在广场现场教唱、教跳优秀音乐舞蹈作品,提高群众文艺才能,增强文化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

四、举办重大活动,打造城市重大文化活动品牌

(十二)恢复举办攀枝花艺术节。自2017年起,每三年举办一届。旨在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地展示攀枝花文化建设成果,为市民打造一个全新的分享、交流、创造艺术和实现艺术梦想的艺术平台。艺术节将吸纳全市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艺术作品,通过展览展演评比,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挖掘一批文化带领人,并为参加全省乃至全国艺术节储备节目和人才。

(十三)举办“书香花城”全民读书节。在已举办的前五届(每年一届)全民读书节活动基础上,通过创新读书活动,在吸引市民、扩大受众、营造读书氛围等方面再下功夫,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激发市民学习热情,培养市民阅读习惯。

(十四)开展“花城文化日”系列活动。依托春节等传统节日和“欢乐阳光节”等大型活动,开展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传播本市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的各类文化活动。在活动当天,全市各大电影院、剧院提供低折扣影片、剧目观看,大型书店组织读书活动、部分书籍优惠出售,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同步开展各类公益文化活动,各社区也举办形式多样的

文化活动,营造文化氛围,强化并提升市民对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其积极参与文化活动。

五、坚持服务基层的文化惠民活动

(十五)组织开展“艺术作品展览”进社区、进校园、进广场巡展活动。按每月分别到学校或社区展览1周进行,同时可以选择一天邀请居民、学生进行现场作画、书法展示,增加市民的艺术素质和鉴赏力。

(十六)组织开展城市公益露天电影放映活动。鼓励电影院线与公共文化设施对接,在主要城区广场、人员集聚区、大型社区建立露天电影公益放映点,为市民提供更多的观影机会。

(十七)组织“文艺家,到我家”活动。组织协调、调动各类文化协会(如:诗词学会、摄影家协会、作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等)以联办的形式将活动延伸到社区、乡村。通过多种形式吸引居民、村民积极参与、感受文化艺术的魅力。

(十八)继续开展送戏、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坚持每年60场的下乡、下基层、慰问部队、为困难群众演出等公益活动,坚持送对联、送书画、送图书等惠民活动。

六、让三线建设精神成为攀枝花城市文化的灵魂

(十九)推动三线建设历史传播和研究。坚持三线建设博物馆免费开放,开展以三线建设精神为主导的陈列展览和馆藏研究,充分运用建市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传播三线建设历史及三线建设精神,让三线建设精神得到传承和弘扬,不断增强攀枝花人的文化自信和城市荣誉感。

(二十)继续创办好各类文艺刊物。紧紧依靠全市100余名优秀作家,充分挖掘攀枝花三线建设以及民族地域特色等文化资源,依托《攀枝花文化》《攀枝花文学》等文艺刊物,以生动的笔触弘扬和传播攀枝花三线建设精神、展示攀枝花城市文化风貌。

七、建立承载城市记忆的文化建筑

(二十一)建设攀枝花文化艺术中心。借助大型文化建筑具有承载城市记忆、提高城市文化品味的功能和特性,建立集图书馆、文化馆、大剧场于一

体的攀枝花文化艺术中心,从塑造建筑文化的角度营造城市文化氛围,以文化建筑的形式呈现和表达攀枝花的城市文化。

(二十二)完善城乡建设文化艺术审查委员会,统筹指导打造文化广场、文化街区。在原有的各城市广场、社区广场、公园广场以及主城区的街区植入体现攀枝花特色的文化元素。通过打造文化墙、塑造雕塑等形式来展示、呈现攀枝花的三线建设历史进程和攀枝花的地域文化特色,让市民在休闲之余感受到攀枝花的人文氛围,让人们在不知不觉中记忆攀枝花的历史和文化。

八、大力推动县(区)开展城市文化氛围营造

(二十三)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文化产品,打造一批文化品牌,加强在政策研究、技术援助、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努力形成各自文化特色。将各县(区)营造本区域内城市文化氛围工作纳入全市整体规划部署,形成营造文化氛围的整体合力。

九、建立城市文化氛围营造的保障机制

(二十四)建立攀枝花城市文化氛围营造联动协调机制。成立攀枝花市城市文化氛围营造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文广新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统一制定攀枝花文化氛围营造战略、远景规划、目标责任和推进举措,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由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二十五)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城市文化氛围营造作为攀枝花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营造城市氛围的资金需求;创新机制,加大市场运作,加强对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的吸纳和引导,为城市文化氛围营造提供资金补充。

(二十六)建立项目宣传推广机制。依托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城市文化氛围营造的宣传;建立品牌文化活动与广播电视活动联办机制,将“市民讲坛”、“经典名著月月谈”等活动搬上电视、网络等媒体,扩大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增

加文化活动的受益面。

(二十七)建立专门人才能力培养机制。加强城市文化氛围营造创意、创造、创新人才,项目策划和运作人才的发掘、引进、培养和使用,为城市文化氛围营造提供人才支撑。探索“高职+基层”外培模式,依靠高职院校的雄厚的师资力量,丰富的教学经验,培养出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文化人才。

(二十八)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建立文化氛围

营造相关指标统计评估分析系统,通过聘请专家、吸收百姓参与等途径和形式,对相关单位文化氛围营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全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载体开展氛围营造进行检查与评估,同时建立检查评估激励机制,促进城市文化氛围营造工作有效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贯彻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力度

(一)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将进城务工人员全面纳入城镇就业登记范畴,将居住半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口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平等享受各项普惠性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困难群众就业援助制度。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参加实用就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稳步推进乡镇建设,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依法将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促进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局、住建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人行)

(二)加强农民工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业务经办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大力推广使用攀枝花公共

招聘网,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为农民工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依托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激励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加强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接工作。实施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推进技术、信息、管理、人才等创新要素向农村地区转移集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知局、财政局、总工会)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鼓励在攀大中型企业联合市内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逐步形成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体育局、科知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商粮局、安监局、扶贫移民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四)大力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

对符合政策的未升入普通高中、高等院校的初高中毕业生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学费和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政策,发展县级职教中心,调整和优化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试点和技能拔尖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扶贫移民局)

二、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五)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做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整治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加强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做好女性农民工和未成年农民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住建局、交通局、商粮局、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六)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贯彻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到位,逐步推行银行代发放工资制度、工资发放公示制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日常巡查和检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季度排查及重大节日监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法院、检察院、总工会、人行)

(七)完善和落实农民工社会保险政策。确保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随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鼓励其他灵活就业的农民工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转移接续办法,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险政策;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行业,督促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依法维护工伤农民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安监局、卫计委、总工会)

(八)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农民工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基层社保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经办模式与层级管理向全域服务转变。整合各项社保经办管理资源,减少社会保险经办环节,实现对农民工的“一窗式”服务。将领取养老金的农民工纳入乡镇、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卫计委、工商局、编办)

(九)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病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农民工职业病危害追溯体系,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救治行动。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机构建设。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为农民工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医疗救治等技术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国资委、总工会)

(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简化涉及农民工案件的立案手续,加强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协调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粮局、国资委、法院、总工会)

(十一)加强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开设法律服务热线,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法院、总工会)

三、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落户城镇

(十二)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

共服务。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持居住证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教育、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县(区),积极整合延伸到社区的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推动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编办、总工会)

(十三)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将中央“以奖代补”资金重点用于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义务教育学校,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入学,与当地正住户口学生同等享受“三免一补”政策,不得收取择校费、借读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四)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在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工作中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将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及其子女纳入行政区划内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免费为农民工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检查服务,将行政区内常住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

(十五)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全市每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定向供应给农民工。建立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可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地税局)

(十六)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放开我市城镇落户限制,配套出台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政策制度,吸引农民工进

城落户。尊重农民工本人意愿,落户城镇不得以放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为条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

(十七)保障农民工土地和集体经济权益。根据相关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问题。依法保护农民工在原籍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纠纷调处机制,拓宽农民工保障土地和集体经济权益渠道,保障农民工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法院)

四、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八)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支持农民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切实保障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权利。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总工会)

(十九)加强农民工党组织建设。加大在农民工中培养发展党员的力度。在攀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园区、街道社区党组织要主动服务好外来农民工,健全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国资委、投促局、总工会、团市委)

(二十)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为农民工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

(二十一)发挥社会组织为农民工服务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为农民工服务的社会组织加以正确引导、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其为农民工服务的积极作用。改进为农民工服务的各行各业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持政策,通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依法开展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总工会)

(二十二)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将农民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服务对象,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农民工“两看一上”活动,利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为农民工提供的文化服务。通过各类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二十三)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行动,抓好农村留守妇女、留守(流动)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服务。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切实保障留守(流动)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安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妇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

五、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四)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力量、场地、经费,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落实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经费投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市卫计委)

(二十六)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规范农民工工作统计内容,准确掌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及其分布。改进和完善农民工信息统计监测工作,提高输出地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质量,在输入地开展农民工市民化监测调查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七)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农民工的方针政策、农民工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农民工先进典型。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着力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为农民工服务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洪洋、孙承春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3月1日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吴洪洋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续挂)。

免去:

孙承春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日